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〇二) 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受文者：秘書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0930081594—A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部分第四十九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部分第四十九點一份。
- 二、有關交通部本（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交路字第0930015112號函院，請釋公務車輛得否不循報廢途徑，比照一般財產之處理方式予以變賣一案，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於「不堪使用時」，始得標售，是汰換後仍堪使用之公務車輛，除得移撥其他中央機關繼續公用外，無從將其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予以變賣，應於不堪使用時，循報廢程序辦理；至地方政府所有

之公務車輛汰換後如何處理，係屬其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依地方制度法規規定，為其自治事項，可由地方政府自行依其公產自治法規處理。

正本：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市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民大會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法規委員會、訴願委員會、秘書室、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第七組、國會聯絡組、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以上均含附件）

# 院長游錫堃

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第四十九點

四十九、公務車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汰換：

- (一) 依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辦理。
  - (二) 行駛里程超過二十萬公里。
  - (三) 燃料消耗超過原廠規定百分之五十以上無法改善。
  - (四) 最近三年之修理費，平均每年超過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五) 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
- 已屆滿規定使用年限之公務車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強制報廢：
- (一) 確已不堪使用。
  - (二) 須一次花費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大修費始可勉強使用。
  - (三) 燃料消耗超過原廠規定百分之五十以上無法改善。
  - (四) 最近三年之維護費，平均每年超過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公務車輛辦理報廢登記手續如下：
- (一) 填具汽車異動登記書一式二份，並加蓋機關印信。
  - (二) 檢附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號牌及行車執照。
  - (三) 繳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如已繳清應查蓋繳訖章）。
  - (四) 領回資料，填造減損財產有關表單，並記載於車歷登記卡內。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傳真：（〇二）二七四一六二三九

受文者：承辦人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0930007376號

附件：

主旨：貴會經管汰舊公務車於辦理報廢，並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繳還號牌，及行車執照後，即不再以財產列管，其後續處理不再適用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得逕依同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三年三月五日院臺秘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三六六號函辦理。
-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須不堪使用者，始得予標售。至堪用動產可否變賣一節，依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院臺秘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七一六六號函示略以，上述條文，僅係規定本部國有財產局經管之非公用動產不堪使用者得於報廢後辦理標售，對於堪用動產，尚難適用。故貴會經管之公務車，倘依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部分第四十九點第一項規定汰換並未辦理報廢仍堪使用者，仍屬國有公用財產，除得移撥其他中央機關繼續公用及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贈與外，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貴會不得為任何處分，即使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亦無法由本局辦理標售。
- 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汽車有報廢及繳銷牌照時，應申請異動登記。報廢之汽車，並不得再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併予敘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四、本案承辦人：本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徐惠珠，聯絡電話：（02）27718121轉1122。

正本：僑務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